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686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863)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若投資人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3.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6863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永道-KY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為匯款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113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發給單或支票寄回水費會經審正。 匯款帳號確係 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彙集報算所提供之股東最新異動帳戶(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股東印鑑卡				戶 號	
戶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 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6863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863)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863)	永道-KY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 貴公司11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具本公司2023年度決算表冊。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擬具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擬議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 一、發現違法取得或使用委託書, 可檢附具體事實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 經查證屬實者,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10萬元,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檢舉電話: (02) 115433333。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微 求 人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第一聯背面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113) Arizon RFID Technology (Seyman) Co., Ltd.

常會
一、
出
ARIZON
RFID Technology (Seyman) Co., Ltd.
卡

時間：1 1 3 年 6 月 2 7 日
(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5樓集會堂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3號
永豐紙業製作：(02)2266-8944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5樓集會堂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202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4)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二)、承認事項：(1)擬具本公司2023年度決算表冊。(2)擬具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擬議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新台幣222,954,000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
- 三、依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6863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至遲於113年6月21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28日至113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股東常會當日上午9時起提供線上直播，請至本公司Youtube頻道：Arizon (<https://www.youtube.com/@arizon6863>) 點選觀看。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